

南京市民政局 2016 年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核算范围为南京市民政局局机关和局属 7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办公、业务活动开展，不包括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收支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民政局机关：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

局属事业单位共 11 个，纳入 2016 年预算编制事业单位有 7 个：

- 1、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2、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3、南京市青龙山精神病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4、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5、南京市救助管理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6、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7、南京市人民政府军事运输供应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市民政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保托底、保基本、保公平”三大职能，概括为四项内容：基础民生服务和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基本公共服务设计和提供、国防动员中军地衔接和保障。主要职责有：

1、承担指导和推进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民政行政监督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的责任，负责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优待抚恤政策，拟定市优待抚恤政策、标准、办法并监督实施；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伤残抚恤管理的责任，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拟订市“双拥”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5、承担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复员干部、退役士兵、残疾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拟定接收安置政策和实施办法；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管理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工作；

6、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市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和灾区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工作；承担市社区减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7、牵头协调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责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以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指导五保户供养工作；

8、负责拟订市行政区划总体方案，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负责区、县、乡镇的设置、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街道办事处设置、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工作。负责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区、县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和提出仲裁建议；指导镇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工作；

9、负责拟订市地名管理规划和办法；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推广标准地名和开展地名公共服务；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和标准地名的发布工作；管理地名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

10、负责拟定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1、负责拟订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编制全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目标和规划；拟定社会福利企业、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保护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2、负责拟定市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社会捐助和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3、负责牵头组织市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14、负责拟定市福利彩票发行和服务管理的具体措施，组织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

15、指导直属单位和区、县民政系统财务和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全市民政事业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负责涉及民政对象的社会稳定工作，受理来信来访，指导区、县民政系统信访工作；

16、负责拟订市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指导、协调老龄工作政策、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2016年，我局将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着眼“法治化”、“均等化”、“社会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推动全市民政工作转型升级。

1、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2016年，市政府将做好养老为老服务列为“民生十件实事”。围绕这一目标，着力构建“政府保基本、社会广覆盖、市场主高端”养老服务业发展格局。

2、加强社区治理创新。提高社区建设水平。深化街居体制改革。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探索社区协商民主，增强社区居民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3、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完善市区街三级社会组织培育机制。完善“正面、负面”清单，全面开展购买事项绩效评估。实施登记制度改革。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4、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急难人员救助体系。完善临时救助。

5、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持续争创双拥模范城，落实征兵、义务兵家庭优待等政策，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打造社会拥军品牌，加强双拥文化建设。

6、促进社会事务发展。优化南京江北新区行政区划，促进行政区与功能区协调发展。落实《南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条例》。推进殡葬改革。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39184.77 万元，其中：局机关 4465.67 万元，局属事业单位 34719.1 万元。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3918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151.39 万元；事业收入 6923.37 万元；附属单位上交收入 80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3918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19.0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含编外人员费用 17316.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6.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36.25 万元）；不可预见费 1115.3 万元；项目支出 13950.38 万元。

（1）收入测算依据

事业收入 6923.37 万元，根据单位现有病员人数及预计年内新增病员人数测算；转移性收入 80 万元，根据儿童福利院金陵儿童医院收入三年平均数填报。

（2）项目支出 13950.38 万元

主要用于我局在年度工作过程中，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设立的项目。包括流浪乞讨人员、三无对象、孤残儿童等民政对象生活费及医疗费等支出；拥军优属、抚恤、退役士兵安置及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优抚等涉军经费支出；老龄事务、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和事务及社工人才建设等民政管理事务经费支出；防灾减灾、特困人群及其他困难群体救济等救助经费支出。

（3）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08.7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服务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行政运行、一般民政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儿童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

住房保障支出 2776.07 万元：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二）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三公” 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公务接待经费 135.13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88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会议费是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培训费反映单位在境内发生的各类培训支出。

（5）会议费 123.66 万元。

（6）培训费 59.59 万元。

（三）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基本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工作要求，我局目前主要实施 20 个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收养、五保对象、孤残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拥军拥属、优抚对象保障、退役士兵和军休干部安置等方面。

1、拥军优属专项 150 万元

立项依据：《南京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

立项目的：做好市政府两节慰问（八一建军节、春节）慰问部队、文化拥军、双拥宣传和展示、市领导慰问部队特殊活动、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评比活动、开展双拥到基层活动。

立项目标：南京已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

主要用于双拥工作宣传、全国双拥模范城评比活动、市政府两节（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联谊、开展双拥进基层活动、新南京舰命名活动等工作。

2、老龄事务 110 万元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通知》。

立项目的：宣传老年法，在全社会树立尊老爱老的理念；进一步落实惠老优待政策、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提高为老服务质量；做好老龄协调、宣传、调研、维权等各项工作。

立项目标：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做好老年优待工作、维护老人合法权益。

主要用于第 16 届夕阳红歌会；敬老月系列宣传；老人维权活动；省“敬老文明号”创建评比；全市老人助餐、助浴补助评估、评审工作；“12349”助老嘉年华活动等工作。

3、民间组织管理专项 245 万元

立项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综合改革工程第二阶段重点任务的意见》宁委发〔2014〕3 号文（第 34 项“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中明确“完善市区街三级社会组织培育机制，设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资金”）。

立项目的：完成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规划制定，加强市区街三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评估与扶持，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效覆盖，对社会组织进行登

记、年检、评估，实施成立、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对市级 150 家左右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对市属 1600 家社会组织实施年检。

立项目标：厘清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深入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全市社会组织进行年检和登记前置审查；向民政部购买社团登记证书、民非登记证书、备案登记证书工本费；南京第三届社区暨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洽谈会；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工作经费；公益创投项目监测评估；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创新示范引导等工作。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 130 万元

立项依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1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更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市《地名管理条例》。

立项目的：普查全市地名；在 2015 年至 2016 年完成县（市、区）界界桩更换工作；保护界线界桩，创建平安和谐边界；做好地名文化宣传工作。

立项目标：完成全市地名普查，完成界桩更换，创建平安边界。

主要用于界线维护、老地名标识牌维护、界线管理维护、界线联检；拍摄地名文化宣传片；警示牌、界桩更换；2016 年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充工作。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 180 万元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民政部关于同意将北京市东城区等 31 个单位确认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批复》民函（2014 年）4 号、苏民基（2014 年）4 号、宁政办发〔2014〕86 号、宁社管（2014 年）1 号文件。

立项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时间节点与进度要求，以评估经验查找不足，用工作破解法以点带面推进工作；按照文件要求，以培训、竞赛、评选为抓手，建设一支适应现代社区服务工作的新型社区工作者队伍。

立项目的：率先完成基本现代化社区建设任务，提升社区治理与服务能力现代化水平。

主要用于 2016 年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换届选举；社区主任轮训、第二期全科社工培训、大赛；和谐社区建设评估、新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街居体制改革推进情况评估、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评估；省三社联动试点、市协商民主试点、市农村“三留守”试点、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国际社工日宣传演出活动等工作。

6、优待抚恤专项工作经费 100 万元

立项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立项目的：依据《条例》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拥军优属活动，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措施，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工作。

立项目标：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抚慰、烈士褒扬，确保我市纪念设施完好有效，全面提升祭扫环境。

主要用于优抚宣传、烈士褒扬、伤残鉴定、重点优抚对象短疗等工作。

7、退役士兵安置及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5 万元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2]17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公共服务目录（暂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86 号），

立项目的：做好军休人员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服务管理工作，编印军安工作系统丛书及慰问信，迎新年、庆八一专场慰问演出及电影，举办全市军休干部运动会，开展军休安置接收工作培训，迎新年军地移交安置工作座谈，军休所办公用房修缮，退役士兵推荐就业专场招聘会和安置双向选择会，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和审查工作，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业务培训，企业抗美援朝复员战士医疗补助发放工作。

立项目标：做好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退役士兵推荐就业专场招聘会、安置双向选择会；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和审查工作；接收安置单位工作人员培训、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业务培训等工作。

8、社会福利事务专项 140 万元

立项依据：《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9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 [2014]216 号）；《南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政办发 2014 114 号）；《农村五保供养档案管理办法》（民发[2013]36 号）。

立项目的：对新进入养老服务岗位的护理员、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让他们掌握养老专业技能、理论知识、实务操作和护理业务等。解读《南京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发现、报告、评估、处置工作流程，学习困境未成年人摸排排查和建立基础数据台帐要点（筛查方法、五类困境儿童的具体认定标准、信息系统使用等）；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民政范围内推进管理标准化建设的方案（试行）〉的通知》（民发〔2010〕86号），民政部已发布实施《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

立项目标：提高养老护理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提升养老机构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确保农村五保供养档案完整，促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主要用于机构养老护理员、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孤儿保障、农村敬老院院长、全市养老机构安全培训；养老服务补贴审核；婚姻证件、收养证件制作；未成年人保护专项等工作。

9、居家养老服务专项 100 万元

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216 号）。

立项目的：加大我市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规范我市养老服务秩序，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从市级层面加强对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提高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完成国家民政部、发改委赋予的试点任务。

立项目标：培训 1290 名居家养老护理员（平均每个社区 1 人）、110 名养老评估员（平均每个区 10 人），创建 100 个市 AA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实现“低端有保障、终端有供给、高端有市场”。

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培训；市 AA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中心专项工作等。

10 低保救助认证专项 70 万元

立项依据：市政府批复（宁府办文[2008]198 号），宁政规字【2013】1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立项目的：开展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定，进一步提升收入核查的准确性，增强社会救助工作的公信力，确保救助工作的规范、科学、公平公正。

立项目标：提高收入核查认定科学性，确保“应保尽保、应出即出”，有效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主要用于社会救助联席工作；低保认证系统维护；低收入家庭认证中心专项工作；全市新增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等。

11、减灾救济专项 55 万元

立项依据：国家、省减灾委工作方案，全市“十二五”防灾减灾规划，市政府对口援建办公室工作计划和局对口援建工作方案。

立项目的：在 5 月 12 日和国际减灾日，开展大型广场演练活动，提升市民防灾减灾意识。降低灾害带来损失，提升城乡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对口援建地区项目进展、绩效等进行考察评估。

立项目标：确保全市社区年度参加演练人数达万人，市级救灾物资仓库物资能够满足灾害发生时及时有效地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主要用于“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开展大型广场宣传教育演练活动；救灾仓库管理；国家级、省级“救灾减灾示范社区”达标验收评估国家级、省级示范社区创建等工作。

12、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150 万元

立项依据：《南京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暂行办法》（宁民救[2004]111号）。

立项目的：针对救助对象家庭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特殊性困难，解决其维持基本生活问题，保障麻风病人正常生活和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给予定期救助。

立项目标：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主要用于全市城乡低保及边缘家庭重病、灾害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救济；10名麻风病人、173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生活补助。

13、信息系统维护及办公设备购置 77.21 万元：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换，包括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机等。

立项依据：按照市政务信息管理、机关办公设备配置、固定资产管理和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全局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办公设备正常有序更新。市信安办《关于开展2013年度重点领域信息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宁信安办【2013】4号）和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全市重要信息系统和政府网站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立项目的：及时维护好办公信息系统，加强风险防控和管理，及时更新替换有关办公设备，确保机关办公顺利开展。

立项目标：实现局办公信息系统正常运转，办公活动正常开展。

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和办公设备购置。

14、民政职工生活医疗补贴 418 万元：

立项依据：我局所属民政福利企业五金搪瓷厂因诉讼原因无法生产，132名在职职工无生活来源，为保证困难职工基本生活，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拨付职工基本生活费、缴纳基本社保费用（局非税收入支出）。

立项目的：通过非税收入，解决好民政福利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难题。

立项目标：保障好民政福利企业困难职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主要用于五金搪瓷厂 132 名职工基本生活费、基本社保费、医疗费等。

15、收养人员费用 7190.85 万：

立项依据：《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助[2015] 122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宁民福[2015]121 号文、宁财社[2015]332 号文）。

立项目的：由局属“四院一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能够承担起三无对象、精神病患者和孤残儿童的收养和救治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遣送工作。

立项目标：确保三无对象、精神病患者和孤残儿童及时得到收养、救治，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得到救助遣送。

经费测算明细：2016 年民政收养对象中，三无人员 1750 人、1050 元/人月，孤残儿童 855 人、1770 元/人月，流浪乞讨人员平均每日在站 300 人、1050 元/人月等人群。

16、医疗、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系统维护 1207.5 万元：

立项依据：国家、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有关建设要求、建设标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9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216 号），尤其是医养融合方面医疗设备配置要求。

立项目的：为更好救治各类三无对象、重残儿童，局属四院一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需更换、购置一批全自动生化、全自动血凝仪、电解质分析仪、显微镜、心肺复苏机、心电监护仪、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立项目标：达到福利院设备配置标准，更好地承担起“保托底”责任。

经费测算明细：

四院一站合计费用 1207.5 万元

17、大型修缮及环境改造 343.96 万元：

立项依据：局属“四院一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有关建设要求、建设标准和办院要求，需要及时进行维修改造、设备更换。

立项目的：洗衣房部分洗衣机购置年久、维修率较高，影响正常工作，需报废更新；根据城市治理规范化要求，还需要对部分事业单位内部环境绿化、围墙及业务楼外立面进行综合整治出新。

立项目标：保障洗衣设备正常运转，环境达到城市管理要求。

经费测算明细：

四院一站合计费用 343.96 万元

18、“四院一站”物业服务管理费 1861.8 万元：

立项依据：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

立项目的：保证三无对象、精神病患者、孤残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治疗环境整洁、卫生，能够提供基本服务。

立项目标：根据政府采购条例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符合资质的物业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保障四院一站的正常运转。

经费测算明细：

(1) 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费 480 万元；

(2) 点将台物业管理费 260 万元；

(3) 青龙山物业管理费 580 万元；

(4) 祖堂山物业费 349 万元；

(5) 救助站物业管理费 143.74 万元；

(6) 军休中心物业管理费 49.06 万元。

19、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专项 64.3 万元：

立项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立项目的：为切实做好 37 个军休服务与管理（前几年由部队管理移交我市地方），由军休中心按照上级要求，做好 7000 余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文体娱乐活动。

立项目标：让军休干部得到更多优质服务，在干休所安享晚年。

主要用于军休干部文体活动；军休老年大学办学；干休所业务培训、军休网站维护；《离退休生活》杂志出版、发行等工作。

20、军供专项 40 万元：

立项依据：由南京市军事运输供应站负责成批过往部队、入伍新兵、退伍老兵、支前民兵、部队调防、训练、紧急突发事件、运输途中的饮食供应保障工作。

立项目的：有力保障军事运输任务顺利完成，为“双拥模范城”作贡献。

立项目标：确保每批过站部队等得到及时、安全饮食供应保障。

经费测算明细：根据军事运输计划，按照每人标准，具体操作实施。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